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3160號

債權人 林昌慶
債權人 邱品瑄
債權人 吳良文
債權人 李倍伊
債權人 廖婉婷
債權人 吳昉倪
債權人 邱鈺惠
債權人 詹美葶
債權人 郭侑宸

前列邱品瑄、吳良文、李倍伊、廖婉婷、吳昉倪、邱鈺惠、詹美葶、郭侑宸
兼代理人 林昌慶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邵亦欣、福全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亦即於「督促程序」係採定額徵收標準，係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

(二) 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請區分各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金額為何？及利息起算日、利率各為何？(本件非連帶債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夏 進 通